

气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及进度控制表（2020 年）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主要工作			计划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1	（一）健全气瓶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 落实企业气瓶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气瓶充装、检验企业	建立完善气瓶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气瓶充装和瓶装气体经营企业认真落实对瓶装气体用户的安全指导责任。	长期执行	市场监管局	各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总队、公安局	
		督促瓶装燃气储存、经营、用气等企业			住建局		
		督促瓶装气体（危险品的）道路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局		
		督促瓶装气体（燃气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下同）经营、储存、用气等企业			应急局		
		督促餐饮企业			商务局		
		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鼓励投诉举报气瓶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强化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2	1. 建立完善风险辨识评估制	督促企业制定气瓶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辨识，并对辨识出的风险进行分类、评估，确定类别和等级。	长期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度					
	2.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督促企业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的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完善应急预案，配齐配全相关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建立完善风险警示告知制度	督促企业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长期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4.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督促企业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验收、销账闭环管理。	长期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整治						
3	1. 深入开展车用气瓶安全专项整治	重点检查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资质保持，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和充装安全质量等情况。	长期执行	市场监管局	各级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国家强制性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落实，从源头管控车用天然气气瓶安全。			公安局	
	2. 深入开展液化石油气钢瓶专项整治	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充装单位许可资质保持，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和充装安全质量等情况。	长期执行	市场监管局	各级人民政府	
		严厉查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无营业执照、无充装许可证、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行为，无从业人员资格证问题；检查液化石油气经营场所气瓶定期检验情况；排查液化石油气经营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安全隐患，严禁对疑似液化石油气倒装者进行充装；查看使用安全技术提供和宣传责任落实情况。	长期执行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消防支队	
		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瓶装燃气使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长期执行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消防支队	

		查处未取得相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违法行为。	长期执行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重点检查溶解乙炔气瓶、液氨气瓶、液氯气瓶等工业气体充装单位许可资质保持，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和充装安全质量等情况。	长期执行	市场监管局	各级人民政府	
	3. 深入开展工业气瓶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瓶装工业气体经营、储存、用气安全管理，瓶装工业气体属于危化品的经营单位必须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具备必要的储存条件，必须经销有充装许可企业充装的瓶装气体，不准经销超过气瓶使用年限的瓶装气体；瓶装工业气体使用企业应加强气瓶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储存气瓶；督促转产、停产、停业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闲置或废弃气瓶，避免事故隐患。	长期执行	应急局	市场监管局	
	4. 深入开展气瓶检验机构专项整治	重点检查检验机构许可资质保持，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和检验安全质量等情况。报废气瓶处理台账建立情况。	长期执行	市场监管局	各级人民政府	
4	（四）强化气瓶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 严格气瓶使用登记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督促企业每年一季度报送上年度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开展辖区气瓶数量核查，做到属地气瓶安全管理“底数清、状况明”。	长期执行	市场监管局	各级人民政府	
	2.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推动市县（区）充实气瓶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优先保障安全管理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设施，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	长期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严格气瓶从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督促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对气瓶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	长期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4. 建立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加快推动气瓶充装单位建设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积极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	长期执行	市场监管局	各级人民政府	
5. 落实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更新	各地结合实际,把在专项整治期间达到使用年限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更新纳入民生工程,及时更换到期报废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保障公共安全。	12月30日	各级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局	
6. 强化安全宣传与警示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瓶和瓶装气体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强化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	长期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